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61,510,162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吴国仕、吴美莉分别认购了49,018,186股和3,774,656股，由此导致万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持股比例由48.11%增加至55.76%。

2、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16年4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67次会议审核通过。2016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0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510,162股新股。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万兴投资和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大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吴华春，吴华春分别持有万兴投资52.85%的份额

和恒大投资 44.88%的份额。吴国仕和吴美莉为吴华春的女儿，万兴投资、恒大投资、吴国仕、吴美莉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吴美莉持有公司 55,000 股，持股比例 0.02%；万兴投资持有公司 84,744,000 股，持股比例 35.07%，恒大投资持有公司 31,464,000 股，持股比例 13.02%。

本次非公开发行，吴国仕认购 49,018,186 股，吴美莉认购 3,774,656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万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万兴投资	84,744,000	35.07%	84,744,000	27.95%
恒大投资	31,464,000	13.02%	31,464,000	10.83%
吴国仕	0	0%	49,018,186	16.17%
吴美莉	55,000	0.02%	3,829,656	1.26%
小计	116,263,000	48.11%	169,055,842	55.76%
股本总额	241,657,500	100.00%	303,167,662	100.00%

二、其他事项

1、吴国仕和吴美莉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吴美莉女士承诺在其担任本公司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6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